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盈收即陳家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許儒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麗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代 理 人 呂亮毅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 理 人 林毓璟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
23 下：

24 主 文

25 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
26 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年（即自113年11月起至114
27 年10月止，共計1年期間停止履行，並自114年11月起，依原更生
28 方案繼續履行）。

29 理 由

30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31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01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02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03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
04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並經本
06 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可其所提出之更生
07 方案，聲請人均遵期履行，迄今已繳納33期。然聲請人之母
08 於110年12月起即罹患○○症及其他病症，家人均無能力照
09 顧，僅能委由高雄市和春護理之家照護，每月照護費用加計
10 當月所需耗材後，約為新臺幣（下同）30,000至40,000元
11 間，由聲請人與其二名胞弟共同負擔。而以聲請人每月約2
12 0,000元之工資，扣除自己個人生活費及前述照護費用後，
13 已無餘額再履行更生方案，更遑論聲請人尚須與其配偶共同
14 負擔二人女兒之扶養費。因此，聲請人確實是因不可歸責之
15 事由導致更生方案之履行有困難，爰請求准予延長更生方案
16 履行期限1年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向本院聲請更生，經
18 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7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本院司
19 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可更生方
20 案，復於110年2月17日確定，嗣聲請人以上開事由，聲請延
21 期清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聲字第51號裁定准予1年期間
22 停止履行更生方案，有112年度消債聲第51號裁定可參（卷
23 第4至5頁）。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
24 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及和春護理之家
25 收費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3頁）。本院審酌聲請人
26 之母既然因病入住護理之家照護，聲請人每月自需多支出1
27 0,000元之扶養費（即前開收費單所載最低金額30,000元，
28 由聲請人與其二名胞弟共同負擔），則以聲請人每月20,474
29 元之收入（此部分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33號審
30 認）扣除其每月個人支出（依消債條例規定計算，113年度
31 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及前開10,000元扶養費後，已無

01 餘額，自無法再依更生方案給付每月2,000元之款項。據
02 此，聲請人之母之身體健康狀況既非聲請人所得以控制，因
03 此導致聲請人需支出之扶養費增加，使聲請人難以繼續依更
04 生方案給付，即屬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原更生方
05 案有困難。本院審酌上情，並參酌前開消債條例第75條關於
06 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規定之意旨，認聲請人請求本件應予
07 延緩1年之清償期限，尚屬適當。

08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黃佳惠